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消费者谨防"黑科技"骗局

律师:广告内容涉嫌虚假宣传

据《法治日报》报道,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越来越追求新颖高效的护肤品。以量子等技术进行宣传,可以让许多消费者愿意花大价钱购买,导致越来越多的化妆品商家将自家产品贴上"量子"的标签。

但专家表示,此类宣传往往有 虚假夸大之嫌,消费者要谨防"黑 科技"骗局。

化妆品全是"新"概念

近日,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上 输入"量子面膜""量子美容仪" "量子护肤品"等关键词,搜索结 果显示仍有多款量子产品在售,且 标价涵盖高中低各个价位,其中大 多保持着一定的销量。

近些年化妆品行业为了销量好,更好地宣传产品,提出了许多名义上的"新"概念,例如 EGF (表皮生长因子)、干细胞以及近期热议的量子护肤品等,但最后都被相关专业人士揭穿了其伪概念的本质。

2017 年,复旦大学微生物学硕士胡晓波在知乎平台发布《一网打尽护肤品中的"伪概念"》一文,称EGF分子量有6000 左右,因此在护肤品里很难被吸收。作为一种多肽,也极易被降解,甚至还有致痛的风险。

2018年,"丁香医生"团队 就"干细胞"发文称,没有细胞能 在护肤品里存活,干细胞更不能。

2019 年,中科院院士郭光灿 在央视节目中公开表示,"目前没 有任何一款量子产品在市场中销 售,所有在卖的都是假的"。

对此,上海恒衍达律师事务所 王艳辉律师说,该类概念的宣传 属于虚假宣传,目前全国各地对 属于虚设造法宣传的行为已经开展 相关清查工作。根据广告法规定, 虚假广告包括商品的性能、功能、 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 价格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 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 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



资料照片

的情形。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告诉记者,其实我国现存多项法律针对化妆品伪概念进行了规范,其中《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内容。

损害健康得不偿失

任雨寒 (化名) 是某大学研究 生,经常致力于尝试各种新奇的护 肤产品,她回忆起自己买过的化妆 品,称其实大多都是交了智商税, 没有什么实际作用,有些甚至还起 到了反效思

据任雨寒说,她曾经花 3000 多元钱买过一款点阵嫩肤美容仪,号称利用点阵激光技术先损坏皮肤表层,然后再刺激皮肤表层生长,美其名曰先破后立,以此达到填平痘坑的效果。然而任雨寒使用后,不仅皮肤状态没有改善,反而引发了新的问题。"说是治疗痘坑的,结果用完皮肤贼差,我现在都变成敏感肌了,皮肤很容易红,还有点粗糙。"任雨寒说。

对此郑宁认为,其产生的不良

反应需要通过专业鉴定机构鉴定,究竟是产品质量问题、虚假宣传问题,还是因个人体质差异引起的副作用。如果构成了关系到消费者生命健康的虚假广告,那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是产品质量问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要承担民事责任,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王艳辉也说,如果能够证明皮肤 受损与商家提供的美容仪存在因果关 系,可以要求商家承担损害赔偿责 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 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 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 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 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 费用的三倍。

对于如何辨别化妆品伪概念,王 艳辉建议,消费者在选择前应当了解 化妆品的资质、成分,选择正规公司 生产的符合国家各项安全标准的化妆 品。在选择具有特殊功效的化妆品或 美容仪器时,消费者更应慎重,提前 了解相关知识,如有必要可到正规医 院进行咨询后再进行购买。

(韩丹东 陈祎琪)

宣称牙膏能"灭菌防癌"

律师:欺骗或误导消费者违反《广告法》

据"央视新闻"报道,最近市面上出现一种声称可以抑制甚至杀灭胃癌头号"元凶"——幽门螺杆菌的牙膏,每支牙膏的售价从几十元至上百元不等。商家宣称这种牙膏对口腔和胃内的幽门螺杆菌均有作用,一支即可见效。

那么,刷刷牙真的能杀灭幽门螺杆菌,治疗胃病吗?

市场:

"抗幽"牙膏五花八门

在电商平台上搜索"幽门螺杆菌牙膏",可以发现有多款声称可以抑制、预防幽门螺杆菌的牙膏在售,卖得好的月销过万,每支价格从几十元到上百元不等。

以一款名为"抗幽门螺杆菌 HP 牙膏"为例,商家在产品介 绍页面宣称,该牙膏对幽门螺杆 菌抑菌率达到 99.68%。当记者 以消费者身份询问该款牙膏是否 对幽门螺杆菌起作用时,该店客 服人员称,这款牙膏主要是抑制 幽门螺杆菌、防止交叉感染,使 用7至15天见效。

不过,记者细看该商家提供的产品"械字号"备案,发现备案号为苏宁械备 20200075号。

记者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查询发现,该备案号对应的产 品名称为冷敷凝胶,有多种型号 规格,产品预期用途是人体物理 退热、体表面特定部位的降温, 仅用于闭合性软组织。

先不考虑这款牙膏治疗幽门 螺杆菌的效果,单看备案产品预 期用途,就似乎与牙膏不符。而 这种情况在"抗幽"牙膏产品中 不是少数。

牙膏也有"械字号"? 北京 岳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碃 山称,要看产品本身与其所取得 的批号之间的具体关系。"并不 是只要有一个批号,就可以用在 任何一种产品上面,要有具体批 准和相关内容相匹配的,否则可 能涉及虚假宣传,可能需要监管 部门来确认。"

专家:

靠刷牙"灭菌"不太可能

那么,备受追捧的"抗幽"牙 膏到底是否真正有效?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刘建湘明确表示,通过刷牙治疗胃里的幽门螺杆菌可能性不大。"要是这么简单,医生就不需要用那么长时间用药。"刘建湘指出,"因为幽门螺杆菌在胃里,胃酸粘液保护着它,所以需要先抑制胃酸,然后才能够有效根除细菌。根除也得用各种方案,一般最开始是三联方案,现在是四联,搭配不同的抗生素和胃药。"

和家人一起吃饭,会不会相互 传染? 刘建湘称"传染性没那么 强": "不是说我和你一块吃个饭, 就肯定会被传染上。"

感染了幽门螺杆菌就一定会得 胃癌吗?

刘建湘解释道,幽门螺杆菌只是胃癌的因素之一,还要综合看肿瘤家族史、既往做胃镜的胃黏膜是否病变。"幽门螺杆菌只是一个因素,不是 100%的。你可以重视,但不能害怕。不是说每个病人都必须得治疗。"

由此看来,所谓的抗幽门螺杆菌牙膏其实可能是商家为了迎合消费者需求,而这并不代表产品真实具备这种功效。

《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除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 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 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 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 添如用语

"这就意味着,你不能让大家通过用语产生误解,以为能治病。如果在非药品类及非医药类的广告中使用引人误解的用语,可能会违反广告法。"岳碃山补充道,"另外,如果广告里有虚假的、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可能构成虚假广告,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可见,网红产品并不一定靠谱,消费者购买产品时应保持理性。

律师建议:加强监管让求职者信息不再"裸奔"

据《工人日报》报道,3月20日,一则"求职简历被招聘者发布到微信朋友圈"的消息引发舆论关注。求职者郭女士于3月初通过某网络找到一份工作,并同公司人事经理约定于3月中旬人职。随后,郭女士因个人原因放弃人职。该人即移女士的聊天记录,发布到微信朋东照

在讨论这起事件时,不少网友 对求职过程中存在的信息泄露隐患 表示担忧。

侵犯个人隐私

当发现简历等信息被发布到微信朋友圈后,郭女士联系该人事经理表示,自己确是在前一天告知不能人职,但已向对方道歉,人事经理的做法侵犯了个人隐私。

该人事经理回应道,由于是急招岗位,郭女士在确认能入职后又拒绝入职,这一做法缺乏诚信,于是冲动发了朋友圈,但设置仅郭女士可见。双方沟通后,该人事经理向郭女士赔礼道歉,并将朋友圈删险

郭女士是否违背诚信原则? 人事经理将求职者信息发布到朋友圈,是否侵犯对方隐私?对此,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洪桂彬认为,在企业无证据证明郭女士明确接受人职通知的情况下,难以证明其有违诚信。但郭女士收到人职通知后的回复是"收到,谢谢",洪桂彬说:"不提倡这种不明确拒绝或接受的模糊应答。"

"个人简历以及当事人的聊天记录等信息属于个人隐私信息范畴。" 洪桂彬分析道,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个人信息侵犯了当

事人对个人信息的自主决定权,属 于个人信息领域的侵权行为,劳动 者可以要求对方删除。

维权成本高

如今网络求职和招聘越发普遍,求职过程中个人信息泄露的情况屡见不鲜。

事实上,我国高度重视个人信息安全的相关立法。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中对个人信息保护均有明确规定。今年3月起施行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明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个人公民身份号码、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和用人单位经营状

之所以出现求职者个人信息被 泄露的问题,在上海驷言律师事务 所律师沈舟看来,主要原因在于违 法收益高、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 高。沈舟表示,一般泄露个人信息 均达不到犯罪的程度,违法成本很 低。很多求职者不知道个人信息从 何种渠道泄露,不知向谁维权。

完善处罚规则

"网络招聘服务提供方如果不能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对求职者而言就是'灾难'。"洪桂彬说,目前一些招聘网站甚至没有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政策,以告知招聘单位和求职者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他建议,未来立法需要考虑对集群式采集个人信息的商业主体设定不同的义务和处罚规则,以最大程度保障公众隐私。

"求职者如果为保护个人信息而起诉,不仅维权成本高,且即使维权成功,个人信息也已经散布出去。" 上海锦维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振佳认为,今后个人信息保护应该从事后追责变成事先预防,可以考虑制定规范,由劳动监察部门对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的企业进行行政罚款等。

上海企联雇主部副主任、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兼职仲裁员宋靖建议,求职者首先应通过各级政府人才服务网站等专业招聘平台获取就业信息。其次,对一些不熟悉或没有投递过简历的招聘单位发出的邀请,要认真核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另外宋靖提醒,求职者在保证招聘简历信息量的基础上,不要将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支付宝账号、微信号及家庭详细住址等提供给招聘单位。

(朱欣